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及2015年當局分別清理了7 936及7 131宗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該兩年涉及的政府土地面積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有否重複被佔用的個案？若然，涉及重複被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而當局用於清理這些土地的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百分比的開支成功從非法佔用人索償？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2014及2015年，地政總署分別就7 936及7 131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我們沒有所涉面積或重複佔用個案的現成資料。

地政總署負責未撥用政府土地的一般管理和保養。除員工開支外，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包括圍封土地、豎設政府告示板、保安服務、實地巡查和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土地的費用。我們沒有特別備存清理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2014及2015年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的政府土地當中，大部分於相關政府通知屆滿前由不合法佔用人自費清理。至於在政府通知屆滿後不合法佔用情況持續但未能識別佔用人的個案，地政總署已按既定做法，安排定期合約承辦商清理用地。清理費用只有在不合法佔用人可予識別並最終被法庭定罪時才有可能收回。2014及2015年有25宗涉案人士被法庭定罪的檢控個案，收回的清理費用約23萬元。

- 完 -